

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龙服委〔2022〕23号

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龙岩市水电气网联动 报装过户“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全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网报装/过户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全面推进企业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为目标，通过流程再

造和信息共享，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办事流程，推进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实现企业一次报装/过户，即可获得水电气网相关单位主动上门服务。

二、实施方式

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实行多渠道入驻，线下渠道申请人可以通过实体办事大厅“水电气网联合报装/过户一件事”综合窗口办理；线上渠道申请人可以通过 PC 端、自助终端、手机 APP 等渠道申报，并根据办理需求选择联办报装/过户事项。

（一）服务对象

为全市辖区内企业提供供水、供电、供气、供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过户受理服务。申请人可结合实际需要提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过户申请，按照本方案规定办理；对不需要联合报装/过户的，可按照水电气网普通报装/过户有关规定办理。

（二）联办事项

企事业单位水电气网报装/过户业务。

（三）办理方式

采取一张表、一个窗、多部门依申请协同联办方式。

1. 线下渠道：申请人到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水电气网联合报装/过户一件事”综合专窗，实行一次一张表申请、一个窗口受理、内部推送给相关业务系统，限时办结。

2. 线上渠道：申请人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龙岩 e 政务自助终端、“e 龙岩” APP 等渠道进行线上申报，选择需要联办的事项，填写申报信息，上传办件资料。“水电气网联合报装/过户一件事”综合窗口一次性接收并派发至协同联办单位，系统自动

推送信息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四）实施步骤

1. 试点阶段（2022年6月底前）：以龙岩市中心城区作为试点，先行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过户一件事”落地实施，在实践中对联办业务进行优化完善，并在总结提炼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确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过户一件事”全市通用标准规范，向全市复制推广。（责任部门：水发自来水、供电公司、昆润燃气公司、安然（昌宁）燃气公司、新奥燃气公司、广电网络龙岩分公司）

2. 推广阶段（2022年12月底前）：根据龙岩市中心城区试点情况，各县（市、区）按照“水电气网联合报装/过户一件事”全市通用标准规范，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过户一件事”在各地实施推广。（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供电公司、水务公司、燃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业务办理标准

1. 精简申请材料。梳理、整合水电气网报装/过户申请场景及业务办理标准，形成统一申请表，精简受理材料，通过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系统，实现水电气网联动部门数据的共享互用。

2. 统一工作标准。编制“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服务办事指南、业务申请表及工作流程，制定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和审查要点，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办理时限，提升业务办理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

3. 实行一窗受理。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过户一件事”综合窗口，报装/过户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和工作

人员等整体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

（二）实行信息互通共享

1. 升级改造统一受理平台。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中新增“水电气网一件事套餐”业务。该业务统一受理用户办理需求，并根据办理部门自动推送办结，统一推送信息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2. 推动网络互通共享。推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水电气网一件事套餐”业务与供电、供水、供气、供网企业的业务办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系统办件数据的分发、流转。

（三）畅通线上办理渠道

整合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将“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嵌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龙岩“e政务”、“e龙岩”APP，推动“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在PC端、自助端、掌上端办理，进一步方便用户业务办理，提升企业群众“一件事”体验感。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是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改革举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重要性，将“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推进落实的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统筹配合。各级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要

会同牵头部门强化对“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强电力行业管理，协调解决电力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属地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及要求落实。各级供电公司作为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落实牵头任务，组织协同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制定改革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和保障措施等；会同各协同部门梳理开发需求，推动全流程网上、掌上办理；会同协同部门开展调研督导，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进工作。各级住建局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职责，强化督促协调，协调属地供气、供水公司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部署，切实推动“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服务改革落地实施。各级供水、供气、供网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配合牵头部门设立办事窗口或开展部门驻点、窗口延伸服务；配合牵头部门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规范办事流程，加强部门对应事项的业务培训，提高“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联办质量；按照“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工作需要，完成部门系统规范化改造，实现业务协同；负责查收核实“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联办系统推送的材料，办理联办事项，共享办理结果。

（三）抓好落地实施。要及时组织开展培训，确保窗口工作人员熟悉掌握协办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置机制，及时总结评估“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服务实施情况，推动改革顺利落地。

（四）重视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介，提高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知晓度。及

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企业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1. 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过户“一件事”服务业务流程图

2. 企事业申请水、电、气、广电网络联合报装/过户
“一件事”套餐办事指南

3. 水、电、气、广电网络联动报装申报表

4. 水、电、气、广电网络联动过户申报表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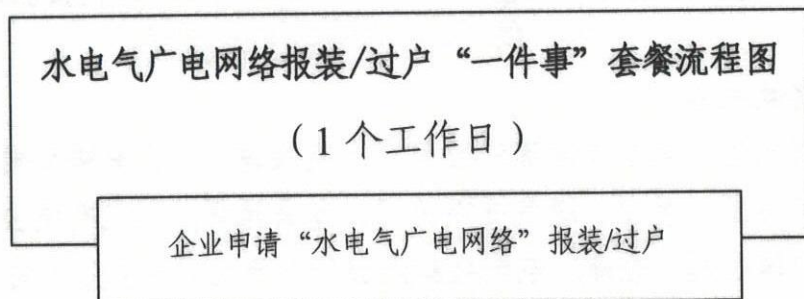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附件 1



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	事项名称	时限	
龙岩水发自来水有 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广 电网络联 合	用水报装/过户	1	1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 限公司龙岩供电公 司			用电报装/过户	1	
燃 气 公 司	龙岩安然(昌 宁)燃气有限 公司		用气报装/过户	1	
	龙岩昆润天 然气有限公 司		用气报装/过户	1	
	龙岩新奥燃 气有限公司		用气报装/过户	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龙岩 分公司			有线电视开户/过户	1	

附件 2

企事业申请水、电、气、广电网络联合报装/过户 “一件事”套餐办事指南

1 实施主体

龙岩水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龙岩安然（昌宁）燃气有限公司、龙岩昆润天然气有限公司、龙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2 申请条件

2.1 需要水、电、气、广电网络报装/过户的企事业单位；

2.2 该事项可委托他人办理；

2.3 可执行告知承诺；

2.4 自来水报装/过户业务限龙岩中心城区现有市政供水覆盖范围内；

2.5 燃气报装/过户业务是按片区划分。如龙岩大道中、龙腾路范围属昌宁燃气；九一路属安然燃气；城北、红坊、铁山、东肖部分区域属昆润燃气；经开区、高新园区域属新奥燃气。

3 办理方式

行政服务中心水电气广电网络联办窗口

4 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

5 申报材料

5.1 水、电、气、广电网络联动报装/过户申请表 1 份；

5.2 产权证明；

5.3 营业执照 1 份（电子证照库如能调用则调用，不能调用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如委托他人办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供核验）。

备注：1. 窗口审查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并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容缺受理。2. 该事项为预受理，受理后流转至水电气广电网络相关单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的

具体情况开展上门服务。

6 承诺时限

6.1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2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7 收费标准

7.1 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

7.1.1《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 FJYD-409-2017)

(1)《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 FJYD-311-2017)

(2)《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

(3)《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4)《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

(5)主材价格按品牌价

当月预算依据《龙岩工程造价信息》中关于新罗区建设工程(综合)价格、市场行情及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7.1.2 新建住房及公建自来水供水项目

7.1.2.1. 供水工程建设费每平方米(计容积,下同)20 元;经济适用资,廉租房和公共租赁房每平方米 17 元;

7.1.2.2 二次供水工程加压设施建设费,采用变频加压设备的(含在来水供水项目远程监控设备)每平方米 11 元;采用无负压加压设备的(含远程监控设备)每平方米 13 元。

7.1.3 工程建设项目管线及设施迁改项目按定额计价。

7.2 国网龙岩供电公司免收低压小微企业报装/过户工料费。

7.3 燃气公司按照市场调节价。

7.4 有线电视开户按套餐资费办理;

8 办结结果和年检、变更、延续要求

8.1 办理结果: 作出审查决定

8.2 无年检、变更、延续、注销要求

9 结果送达

电话告知办理结果

10 注意事项

无

11 联系信息

11.1 业务咨询电话

11.1.1 自来水公司: 0597-2956211

11.1.2 供电公司: 0597-2999056

11.1.3 燃气公司: 95007 (安然昌宁) 0597-2666777 (昆润)
95158 (新奥)

11.1.4 广电网络公司: 0597-3085999

11.2 监督投诉电话: 0597-2529222, 0597-12345

11.3 行政服务中心网址: <http://xzfwzx.longyan.gov.cn>

11.4 行政服务中心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B3幢

11.5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附件 3

水、电、气、广电网络联动报装申报表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申请人(单位)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 请 内 容	套餐事项	请勾选您的申请事项: ☐ 1. 供水报装申请; ☐ 2. 小微企业(非居民新装)申请; ☐ 3. 用气报装申请;		
	申请事项地址			
	申请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 请 事 由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水、电、气、广电网络联动过户申报表

收件日期			收件编号		收件人	
转 移 登 记	受 让 人	姓 名	证件类型/号码		联系电话	
	代 理 人					
申 请 人 情 况	转 让 人	姓 名	证件类型/号码		联系电话	
	代 理 人					
不 动 产 情 况	坐 落					
	证 号				用 途	民用/商用
	产权为店面、营业性用房 需填写		层高__米；进深__米；面宽__米；（ ）面临街		建筑结 构	

水 电 气 广 电 申 请 信 息	类别	原用户名	新用户名	户号
	☐ 自来水过户 ☐ 否			
	☐ 电表过户 ☐ 否			
	☐ 燃气过户 ☐ 否			
	☐ 广电过户 ☐ 否			
过户须知: 1. 买卖双方均已确认, 从过户之日起因转让房屋水、电、燃气、广电的安装使用所涉的《供用水合同》《智能交费用户(居民)供用电协议》《用气合同(居民)》《居民燃气入户及用气合同》及《管道燃气安全使用须知》《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卖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买方承接。买方自愿同意不再与上述水、电、燃气、广电的供应方另行签订相关格式合同, 在本申请表签名即视为已经领取、签订和接受上述水、电、燃气、广电的供应方制定的相关格式合同, 确认对于买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已经由合同对方履行了提示或者说明义务, 合同条款对买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意作为合同关系成立和合同履行的依据。 2. 过户前所发生的水、电、燃气、广电的欠费由卖方承担并结清; 过户之后收取的上述费用由买方承担并结清。				
备 注				
申 请 人 承 诺	本申请系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申请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以上申请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领取相关文书, 理解并接受全部内容, 本人在申请表上签章即视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申请表全部内容, 并同意接受其约束。			

	受让人: (签章)	转让人: (签章)
	代理人: (签章)	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印发